《蒙西电力市场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实施细则》（2026修订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落实《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411号）、《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号）等文件精神，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组织修订了《蒙西电力市场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修订背景、总体框架与主要内容、本次修订主要变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蒙西电力市场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实施细则（试行）》于2020年印发实施，随着蒙西电网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系统频率调节压力加大，独立储能电站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规则在主体准入、市场组织、费用计算等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在此背景下，对调频市场规则进行系统性修订十分必要。

二、总体框架与主要内容

《细则》共八章五十三条，另附APC性能指标计算方法和市场运行参数表。总则明确调频服务定义及适用范围；市场成员章节明确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权责及注册准入；市场组织章节明确调频市场组织方式为“集

中竞价、日前预出清、日内正式出清、实时调用”；执行考核章节明确中标调用、考核及违约金计算方法；计量结算章节明确调频市场补偿费用构成和分摊机制；监管干预章节明确市场中止暂停及争议处理等事宜。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

与现行调频市场规则相比，《细则》在以下六个方面进行了完善补充：

（一）调频服务提供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展。在燃煤机组参与调频的基础上，将燃气机组、水电机组（含抽水蓄能）、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等主体纳入调频服务提供主体范围，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类资源调节价值，提升电力系统调节效率。

（二）机组调频性能计算方法全面调整。依据《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96 号）中关于“调频性能系数分项参数以当地最优煤电机组主机对应的设计参数为基准折算”的要求，将机组标准调节速率、标准调节精度、标准响应时间进行统一取值。同时针对煤电机组深调工况适度放宽上述参数取值，并设置各交易时段综合调频性能指标上限为 2。

（三）允许市场经营主体分时段参与调频市场，提升市场参与积极性和资源配置效率。分时段调频里程价格申报范围分别为 00:00—04:00、04:00—08:00、20:00—24:00 时段报价范围为 2—15 元/MW；08:00—12:00、12:00—16:00、16:00—20:00 时段报价范围为 2—18 元/MW。

（四）加强不同市场间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调频市场费用组成。原细则采用调频容量补偿与调频里程补偿相结合的机制，修订后取消调频容量费用补偿，改为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制价格机制。同时新增调频量价补偿费用，对煤电机组因提供调频服务在现货电能量市场中产生的低价多发或高价少发收益损失进行补偿，对独立储能电站“可充可放”调频时段的充电费用大于放电费用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月度补偿费用规模上限为1亿元。

（五）调频市场考核标准进一步细化。新增机组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调频服务、中标时段综合调频性能指标不达标等情形下的违约考核条款，保障实时运行中调频资源可靠可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六）按照“谁受益、谁分摊”原则，完善调频市场费用疏导机制。调频服务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电网代理购电）用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含机组调试期电量）按比例分摊；调频量价补偿费用由省调直调公用煤电机组、风电场、光伏电站、独立新型储能电站按月度上网电量比例分摊，扶贫项目不参与分摊。